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6
六、選舉事項.....	8
七、討論事項二.....	8
八、臨時動議.....	8
九、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9
2.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3.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4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6.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32
十、附錄	
1. 股東會議事規範.....	37
2. 公司章程.....	39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全文.....	44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8
5. 背書保證辦法.....	53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7.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8.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9.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一：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11~p13)。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p24~p27)。

五、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8,653,149 元。

3.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13,915,570 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3,915,570 元，但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僅增加新臺幣 8,680,012 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8,680,012 元。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一~三，p9~p23)，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及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18,680,989 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6.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公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700,713
加：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8,680,989
可分配餘額	19,381,70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	31,880,830
減：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868,09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17,365,7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元)	26,048,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80,184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2,411,90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11,9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擬自盈餘分配中提撥新台幣 26,048,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04,8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3.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p28~p31)，提請討論。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p32~p36)，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辦理改選董事七名及監察人三名。

2. 下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1,531 仟元，較 100 年度 1,627,552 仟元，減少 226,021 仟元；101 年度稅前淨利 26,870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79,224 仟元獲利降低 52,354 仟元，獲利主要受到景氣不佳業績減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實績	101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01,531	2,095,631	67%
營業成本	1,157,970	1,724,639	67%
營業毛利	243,561	370,992	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	0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97	0	-
營業費用	204,347	221,130	92%
營業利益	39,568	149,862	26%
營業外收入	9,598	4,102	234%
營業外支出	22,296	15,600	143%
稅前淨利	26,870	138,364	1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	9,598	22,773	(58%)
營業外支出	22,296	16,297	37%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13,175 仟元，主要係因投資收益及兌換收入減少所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5,999 仟元，主要係因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	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7	5.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56	8.63
		稅前純益		3.09	9.40
	純益 (損) 率 (%)			1.33	3.98
	每股盈餘 (元)			0.22	0.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擬定短中長期之研發計畫建置完整產品系列，並引進新技術及加強研發團隊，並將資源優先累積至能創造營業額之產品，持續投入新高速及自動化加工機種開發，並擴增龍門機種及五面加工機之產品線銷售。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及直營業務據點，以穩定業務成長。
2. 加強加工產業銷售業務，攻略主力市場，擴大營業基盤。
3. 發揮積極創新之研發團隊精神，貫徹機台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降低，並發展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4. 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不斷提升品質保證。
5. 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生產效率及檢討管控成本。
6. 加強供應鏈關係，確保產能、品質及材料價格之合理。

(二) 營業目標

102 年度整體景氣已有回溫跡象，接單有明顯增加，預估第二季景氣應可回升確立，公司將持續加強增設直營據點、代理商及產業加工機領域的業務推展，並搭配新產品之增加投入銷售，整體銷售台數預估可成長達約 670 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生產效率及技術，檢討成本回饋客戶需求，搶占市場版圖。

2. 導入計畫生產排程之彈性調整，確保交期準確及品質穩定。
3. 開拓外銷市場通路及增加兩岸直營據點，增強業務成長動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營業目標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發展提昇。擴建直營及代理據點，並加強銷售服務，鞏固良好關係，開發新機種產品，滿足客戶要求，切入主流加工產業專用機銷售增強業績成長爆發力，落實各項紮根工作，發揮中科廠效能，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財富，並找回員工的驕傲，鞏固客戶之信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3年，景氣雖有回溫跡象，但整體產業尚未明朗回升，易受同業之削價競爭及日圓大幅貶值造成各國匯率政策壓力等因素影響，恐連帶影響出口之競爭力，除希望政府能穩定金融及匯率提升整體競爭力外，及期盼公司產品早日納入ECFA簽訂降低關稅競爭障礙，公司乃力求成本之檢討減少費用支出及增加產能效益，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擴增產品運用能力，以維持公司業績之穩定。

五、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應利用景氣反轉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基盤，更應持續檢討節撙各項成本及非策略效益成本嚴控支出，並運用財務穩定優勢執行策略性採購，以管控成本之不利變化，另加強訓練技術提升，落實各項紮根工作競爭力以把握營業規模提升之契機。

另IFRS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資產評價朝公平價值概念調整，公司內部評價機制應建置配合作業以因應，管理機制亦要將各項資產價值產出作全面檢討確實發揮資產價值，避免公司之經營受會計原則之實施，使資產價值評價過於波動影響財務報表之穩健。

運用適當之薪酬獎勵制度，以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8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關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本會計師等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418仟元及9,10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36%及0.4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1,689仟元及5,037仟元，占稅前淨利之(6.29%)及(6.36%)。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訂 

會計師：邱松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高登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12.	31.	101.	12.	31.	101.	12.	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XX	\$1,035,700	50	\$1,172,010	52	21XX	\$502,812	24	\$867,732	25
1100	83,973	4	150,876	7	2110	197,243	9	313,907	14
1110	5,096	0	8,056	2	2111	30,000	1	1,894	0
1120	93,683	5	56,589	2	2120	5,685	—	183,562	8
1130	48,805	2	49,831	2	2140	134,600	7	—	—
1130	19,505	1	9,001	1	2160	2,877	—	455	—
1140	250,152	12	151,468	7	2170	40,273	2	42,642	1
1150	7,396	0	42,477	2	2272	74,333	4	10,000	1
1190	0	0	7,000	0	2280	17,851	1	15,272	1
120X	486,294	24	664,075	30	24XX	440,000	21	528,000	24
1280	40,796	2	32,637	1	2420	440,000	21	328,000	24
14XX	227,409	11	213,311	10	28XX	14,232	1	12,263	1
1480	83,082	4	82,332	4	2810	14,132	1	11,809	1
1421	144,327	7	130,979	6	2880	100	—	454	—
15XX	795,293	38	822,781	37	29XX	957,044	46	1,107,995	50
1521	790,256	38	790,256	36	31XX	868,285	41	842,995	37
1531	112,648	5	112,648	5	32XX	188,838	9	214,128	10
1551	11,673	1	11,673	1	3211	166,834	8	182,124	9
1681	54,023	3	53,951	2	3220	13,663	1	13,663	1
15X8	0	0	0	0	3260	8,341	—	8,341	—
15Y7	968,600	47	968,528	44	33XX	132,139	7	155,608	7
15V9	(202,042)	(10)	(173,776)	(8)	3310	15,561	1	9,081	1
1671	28,735	1	28,029	1	3320	97,196	5	81,729	3
18XX	22,588	1	15,428	1	3350	19,382	1	64,798	3
1820	2,264	—	2,060	—	34XX	(65,316)	(3)	(97,196)	(4)
1830	8,629	—	4,593	0	3420	10,420	—	13,916	1
1840	790	—	0	0	3430	(3,718)	—	(2,000)	—
1860	10,905	1	8,775	1	3450	(72,018)	(3)	(109,112)	(5)
19XX	\$2,080,990	100	\$2,223,530	100	35XX	1,123,946	54	1,115,535	50
						\$2,080,990	100	\$2,223,53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武及邱廷鈺會計師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 1. 1. ~ 12. 31.			100.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1,401,531	100		\$1,627,552	100
4110	銷貨收入	\$1,417,099			\$1,639,14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071)			(9,625)		
4190	銷貨折讓	(497)			(1,963)		
5000	營業成本		(1,157,970)	(83)		(1,354,408)	(83)
5110	銷貨成本	(1,157,970)			(1,354,408)		
5910	營業毛利		243,561	17		273,144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	—		(16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97	—		231	—
6000	營業費用		(204,347)	(14)		(200,460)	(12)
6100	推銷費用	(127,542)			(124,15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63)			(60,4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2)			(15,866)		
6900	營業淨利(損)		39,568	3		72,74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98	1		22,773	1
7110	利息收入	191			173		
7120	投資收益	1,788			10,8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0			42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5			1,964		
7160	兌換利益	0			4,181		
7210	租金收入	4,103			4,1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9			0		
7480	什項收入	1,952			1,1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296)	(2)		(16,297)	(1)
7510	利息費用	(14,112)			(14,493)		
7520	投資損失	(4,701)			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38)		
7560	兌換損失	(3,343)			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1,766)		
7880	什項支出	(112)			0		
7900	稅前淨利(損)		26,870	2		79,224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89)	—		(14,426)	(1)
9600	本期淨利(損)		\$18,681	2		\$64,798	4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31			\$0.91	
	稅後淨利(損)		\$0.22			\$0.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邱桂鈴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遞延成本之淨損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庫藏股註銷	J3	\$881,785	\$225,454	0	0	\$80,810	\$4,028	(\$1,431)	(\$50,116)		\$427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	M1	(38,790)	(11,326)			64,798			50,116		0
盈餘指撥及分配	N1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5			\$9,081	\$81,729	(9,081)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Q3					(81,729)					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增減	Q5										(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R1										(24,91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R5							(569)			(56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E5						9,888				9,888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Z1	842,995	214,128	9,081	81,729	64,788	13,916	(2,000)	0	0	1,115,5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E3	25,290	(25,290)								0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M1					18,681					18,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N1			6,480		(6,480)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5					(15,467)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1				15,467	(42,15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Q5									37,094	(42,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R1							(1,718)			(1,718)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R5										(3,4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E5						(3,496)				(3,4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Z1	\$868,285	\$188,838	\$15,561	\$97,196	\$19,382	\$10,420	(\$3,718)	0	(\$72,018)	\$1,123,9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邱桂鈞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摘要	101.1.1.~12.31.	100.1.1.~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損)	\$18,681	\$64,79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0,467	30,045
A20400	攤銷費用	7,361	6,858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72	253
A21102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588)	1,503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05	76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76	1,176
A22300	存貨盤(盈)虧	(561)	(18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701	(7,477)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	28	(389)
A23300	處分投資損(益)	(475)	(1,964)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9)	1,766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3	167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397)	(231)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減數	4,524	(7,509)
A31120	應收票據(增)減數	238	(7,836)
A3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減數	(10,610)	(8,910)
A31140	應收帳款(增)減數	(99,688)	(7,072)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35,117	(36,871)
A31180	存貨淨額(增)減數	175,749	(282,86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4,920)	(1,957)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數	4,631	13,953
A32120	應付票據增(減)數	3,741	(22,6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減)數	(47,652)	13,611
A3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310)	1,310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2,422	(74)
A32170	應付費用增(減)數	(2,369)	11,98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167	(3,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264	(240,9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0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11,96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0	10,000
B01400	增加採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45)	(6,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90)	(7,42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204)	88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數	(11,397)	(5,171)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數	7,0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86)	(5,754)

接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數	(116,664)	162,52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30,000	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0	53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67)	(359,14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2,150)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481)	333,3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6,903)	86,6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876	64,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73	\$150,87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14,929	\$14,69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705)	(392)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224	\$14,30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36	\$546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4,333	\$10,000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17	0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7,094)	\$24,910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6	(\$9,888)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款	\$2,085	\$7,035
H004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減)數	705	392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數	0	0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790	\$7,4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邱桂鈴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9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418仟元及9,1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5%及0.4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凱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1,689仟元及5,037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04%)及(6.27%)。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訂



會計師：

邱松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28,148	54	\$1,205,380	56	21XX	\$518,151	24	\$583,626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05	5	166,297	7	2110	197,243	9	313,907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5	—	8,056	—	2120	30,000	1	0	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3,683	5	56,589	2	2160	5,635	—	1,894	—								
113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63,785	3	67,766	3	2170	144,892	7	193,809	8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19,505	1	9,001	1	2210	2,877	—	57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62,186	13	189,690	8	2220	42,105	2	45,00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8	—	8,682	—	2260	3,036	—	977	—								
120X	存貨淨額	531,799	25	713,739	32	2272	74,333	4	10,000	1								
14XX	其他流動資產	45,292	2	38,560	2	24XX	4,054	—	4,356	—								
1480	基金及投資	90,500	4	91,439	4	2420	440,000	21	528,000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82	4	82,332	3	28XX	440,000	21	528,000	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18	—	9,107	—	2810	14,173	1	11,97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4,535	41	865,963	39	2880	14,132	1	11,809	1								
	成本：					2XXY	43	—	1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828,892	40	830,086	37	31XX	972,326	46	1,123,602	50								
1531	機器設備	132,256	6	135,836	6	3110	868,285	41	842,995	38								
1551	運輸設備	13,836	1	14,074	1	32XX	188,838	9	214,128	9								
1361	辦公設備	2,133	—	2,176	—	3211	166,834	8	192,124	8								
1681	其他設備	61,605	3	61,701	3	3220	13,663	1	13,663	1								
15X8	重估增值	0	0	0	0	3260	8,341	—	8,341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8,742	50	1,043,873	47	33XX	132,139	7	155,608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34,087)	(11)	(205,939)	(9)	3310	15,561	1	9,081	—								
1671	未完工程	49,880	2	28,029	1	3320	97,196	5	81,729	3								
18XX	其他資產	23,089	1	16,355	1	3350	19,382	1	64,798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006	—	2,096	—	34XX	(65,316)	(3)	(97,196)	(4)								
1830	遞延費用	9,094	—	5,484	—	3410	10,420	1	13,91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90	—	0	0	3430	(3,718)	—	(2,0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05	1	8,775	1	3450	(72,018)	(4)	(109,112)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05	1	8,775	1	3450	1,123,946	54	1,115,535	50								
18XX	資產總額	\$2,096,272	100	\$2,239,1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096,272	100	\$2,239,13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邦及邱桂鈴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1. 1. 1. ~ 12. 31.			100. 1. 1. ~ 12. 31.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000	營業收入		\$1,485,840	100		\$1,715,991	100
4110	銷貨收入	\$1,501,408			\$1,727,579		
4170	減：銷貨退回	(15,071)			(9,625)		
4190	銷貨折讓	(497)			(1,963)		
5000	營業成本		(1,232,588)	(83)		(1,418,885)	(83)
5110	銷貨成本	(1,232,588)			(1,418,885)		
5910	營業毛利		253,252	17		297,106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	—		(16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7	—		0	0
6000	營業費用		(216,686)	(14)		(212,977)	(12)
6100	推銷費用	(131,151)			(128,7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293)			(68,3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2)			(15,8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690	3		83,962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74	1		17,677	1
7110	利息收入	254			230		
7120	投資收益	1,788			3,34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			78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5			1,964		
7160	兌換利益	0			6,312		
7210	租金收入	4,103			4,1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9			0		
7480	什項收入	2,347			9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810)	(1)		(21,443)	(1)
7510	利息費用	(14,112)			(14,493)		
7520	投資損失	(1,689)			(5,03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			(38)		
7560	兌換損失	(3,669)			0		
7630	減損損失	0			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1,766)		
7880	什項支出	(180)			(109)		
7900	稅前淨利(損)		26,954	3		80,196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73)	(1)		(15,398)	(1)
9601	合併淨益(損)		\$18,681	2		\$64,798	4
9600	合併總損益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18,681	2		\$64,798	4
	少數股權		0	0		0	0
	合併總損益		\$18,681	2		\$64,798	4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0.31			\$0.91	
	合併總損益		\$0.22			\$0.75	
	少數股權		0			0	
	母公司股東		\$0.22			\$0.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邱桂鈴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460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	J3	\$881,785	\$225,454	0	0	\$90,810	\$4,028	(\$1,431)	(\$50,116)	(\$84,202)	\$427	0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	M1	(38,790)	(11,326)			64,798			50,116			0
盈餘指撥及分配	N1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5			\$9,081	\$81,729	(9,081)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Q3											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O5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R1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42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B5							(569)		(24,910)		(56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Z1	842,995	214,128	9,081	81,729	64,798	13,916	(2,000)	0	(109,112)	0	1,115,5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E3	25,290	(25,290)									0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M1											18,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N1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5			6,480	15,467	(6,48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1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O5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R1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42,1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B5											(56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Z1	\$868,285	\$188,838	\$15,561	\$97,196	\$19,382	\$10,420	(\$3,718)	0	(\$72,018)	0	\$1,123,9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師及邱桂齡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摘要	101.1.1.~12.31.	100.1.1.~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損)	\$18,681	\$64,79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3,931	33,749
A20400	攤銷費用	7,782	7,162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72	253
A21102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587)	1,502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05	76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98	(535)
A22300	存貨盤(盈)虧	(231)	(2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89	5,037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	142	(744)
A23300	處分投資損(益)	(475)	(1,964)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9)	1,766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3	167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7)	0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減數	4,525	(7,509)
A31120	應收票據(增)減數	3,193	(13,80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0,610)	(8,910)
A31140	應收帳款(增)減數	(73,500)	(26,70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3,520	(8,738)
A31180	存貨淨額(增)減數	179,156	(300,34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3,633)	(1,611)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數	4,631	13,953
A32120	應付票據增(減)數	3,741	(22,6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減)數	(47,607)	14,85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10)	1,310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2,300	48
A32170	應付費用增(減)數	(2,902)	12,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數	2,059	(1,593)
A32200	預收款項增(減)數	877	(8,68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85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19	(246,1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0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11,96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0	10,000
B01400	增加採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	0	(6,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041)	(8,62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7	44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204)	86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數	(11,416)	(5,81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數	7,0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44)	(7,168)

接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數	(116,664)	162,52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30,000	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0	53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67)	(359,14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2,150)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481)	333,386
DDDD	匯率影響數	(2,286)	6,0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4,692)	86,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97	80,2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605	\$166,297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14,929	\$14,69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705)	(392)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224	\$14,30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63	\$1,403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4,333	\$10,000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17	0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7,094)	\$24,910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6	(\$9,888)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款	\$2,190	\$8,233
H004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減)數	21,851	392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數	0	0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4,041	\$8,625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7	\$682
H01000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140	(240)
H01100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567	\$4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邱桂鈴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強化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依公司需要得將列席之人員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故專業人士得列席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考量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難救助者，爰增訂該情形屬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三、增訂「關係人」定義。</p> <p>四、增訂「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往前推算。</p>
第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六條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十五條	<p>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引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母公司及子公司。</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十八條	<p>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增訂第四項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九條	<p>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定備抵壞帳。</p>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p>	<p>本程序第三條已定義母公司及子公司，故此處刪除。</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 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母公司。</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p>	<p>規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管控措施。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p>	<p>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p>	<p>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餘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餘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因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三款規範之揭意旨係揭露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究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二、第三款移至第六條</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 P 0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2. 線性馬達工具機。

3. 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4. 晶圓清洗機。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四、Z Z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廿 一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二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廿 四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附錄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5.03.10 董事會訂定
95.12.28 董事會修訂
97.03.31 董事會修訂
101.12.28 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足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

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得

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計息方式：

公司貸出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但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以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定期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與案。
- 四、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門負責。

第九條：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

三、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一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與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及借據，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或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應於合約或借據上簽章後，應由連帶保證人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三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四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對借款人所提供擔保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
-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課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應公告事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具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所投選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被選人項下：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八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682,85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68,285。

一、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3,106,000	15.09%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榮棟	13,106,000	15.09%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水祥	13,106,000	15.09%
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國輝	242,508	0.28%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慶壽	1,239,090	1.43%
董事	張於正	20,600	0.02%
董事	祐珍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新	28,840	0.03%
董事持股合計		14,637,038	16.85%
監察人	沈千慈	229,190	0.26%
監察人	黃豐義	758,080	0.87%
監察人	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442,185	0.51%
監察人持股合計		1,429,455	1.64%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九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2,411,902 元，董監酬勞 2,411,902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